

New

Small Business Accounting

小企业会计

——小企业会计准则

李敏◎主编

- ★ 解读小企业会计**准则**
- ★ 辅导小企业会计**核算**
- ★ 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
- ★ 加强小企业会计**管理**

D00938216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Small Business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New

Small Business Accounting

小企业会计

——小企业会计准则

李 敏◎主编

Accounting Sta

Small Business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小企业会计准则/李敏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5642-1014-4/F·1014

I. ①小… II. ①李…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国
IV. ①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9795 号

- 责任编辑 李嘉毅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责任校对 林佳依 卓妍

XIAOQIYE KUAI JI

小企业会计

李敏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宝山蔚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17 印张(插页:1) 305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34.00 元

编写说明

我国小企业不仅数量多,而且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推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既符合会计国际趋同与健全我国企业会计标准体系的需要,也是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和加强小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制度基础。

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1年10月18日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小企业会计准则》分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10章90条,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为此于2011年10月26日发出“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财会[2011]20号),要求充分认识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重大意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小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小企业以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为契机,把握机遇,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本书的编写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指南,以构成小企业会计的六大要素为结构框架,以小企业日常会计核算与管理的内容为重点,在解析《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力求编写内容新、实、精,语言文字简明易懂。书中大量案例分析与练习演示、必要的图表解析与解答提示,使本书不仅具有可读性,而且增强了实用性与操作性。各章后安排了“思考题”和“练习题”,既是为了复习和巩固教学内容,又是对教学内容的必要提示与补充;书后还附有各章练习题的参考解答,便于读者进一步理解与消化所学的知识。

本书编写宗旨在于解读小企业会计准则,辅导小企业会计核算,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加强小企业会计管理。本书可供教学、培训与自学使用,尤其适合小企业经营者、管理者、财务人员阅读。本书配有教学用PPT,可登录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下载。

本书由资深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李敏先生主编。李敏先生是上海市中小企业专家咨询团的专家和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的专

家,已经主编出版了《小企业会计核算》、《小企业会计控制》、《小企业财务管理》、《小企业税务管理》、《小企业信用管理》等六十多本书。本书的编写得到王淑文、袁林敏、徐成芳、李英、陈惠珠、沈玉妹、徐铭、丁东方的帮助。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疏漏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修订补正。

编 者
2011 年岁末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意义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	6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要素的构成	13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	17
第五节 小企业会计的基本程序	20
第六节 小企业会计的核算方法	24
思考题	27
练习题	27
第二章 流动资产的核算	29
第一节 资产概述	29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31
第三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44
第四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47
第五节 存货的核算	53
思考题	76
练习题	76
第三章 非流动资产的核算	79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79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86
第三节 生物资产的核算	103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09
第五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111
思考题	112

练习题	112
第四章 负债的核算	115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15
第二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116
第三节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19
第四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133
第五节 借款与利息的核算	149
思考题	153
练习题	153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55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55
第二节 资本金与投入资本的核算	157
第三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161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162
思考题	163
练习题	164
第六章 收入的核算	165
第一节 收入概述	165
第二节 主营业务收入的核算	168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	172
第四节 政府补助与递延收益的核算	173
思考题	177
练习题	178
第七章 费用的核算	180
第一节 费用概述	180
第二节 成本的核算	184
第三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199
思考题	202
练习题	202

第八章 利润的核算	204
第一节 利润概述	204
第二节 利润的核算方法	204
第三节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209
第四节 本年利润的核算	215
第五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18
思考题	219
练习题	220
第九章 财务报表	221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22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25
第三节 利润表	23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36
第五节 财务报表附注	241
思考题	247
练习题	248
练习题参考解答	250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意义

一、国际小企业与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展趋势

小企业通常是指劳动力、劳动手段或劳动对象在企业中的集中程度较低,或者生产和交易数量规模较小的企业。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知识化的不断发展,企业的规模正在向着两极方向发展:一方面是激烈的市场竞争促使超级大型企业不断涌现,另一方面是社会环境的改善使得小型企业的数量猛增,特别是以研发为核心的创新性小企业层出不穷,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活力。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每年新形成企业五十多万个,其中90%以上是小企业。欧盟企业总数中的99.8%是中小企业。

由于小企业面广量大,为了更好地促进小企业的发展,世界各国都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对小企业的范围、特征以及会计核算等方面作出了一些规定,并加强管理与扶持。

美国早在1953年就制定了《小企业法》,后来专门设立了小企业管理局。日本于1963年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并在通产省专门设立中小企业厅,1999年又通过了《新中小企业基本法》。德国、法国、加拿大等国家都设立了中小企业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扶持政策。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公司法》中还对小企业作出了专门的界定。

随着中小企业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尽快制定一套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会计准则已经成为近年来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于1997年颁布了《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该准则经修订后的

新版本于2008年4月6日执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于1976年发布了《关于小企业根据公认会计原则提供的报告》，并支持对小企业专门的统一会计准则的研究，还要求小企业根据会计原则编制的报表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基础一致，这意味着美国正试图使小企业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保持一致。

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ISAR)于2000年7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七次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了题为《中小企业会计》的讨论稿。2001年9月，ISAR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八次会议上，围绕制定中小企业会计指南的指导思想、必要性基本框架、中小企业的分层标准、国际会计准则的取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2002年10月，ISAR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九次会议上，讨论了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问题，并综合考虑了其他国家关于中小企业会计标准的基础。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于1973年，2001年改组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该理事会于2009年7月9日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准则针对中小企业的特点，以简化为原则，篇幅较短，内容只有35章，而不是几十个准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为中小主体特别制定的第一套国际会计规定，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基础上制定。《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考虑了中小主体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需求和成本效益后，做了适当简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比，《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省略了与中小主体不相关的主题，允许比较简单的会计政策选择，简化了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许多确认和计量原则，用清晰、易懂的语言编写，适用于所有主体，但公开交易证券的主体以及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除外。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及其下设的中小事务所委员会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表示欢迎，并鼓励157个会员组织认真考虑如何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运用这一准则。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执行总裁伊恩·鲍尔(Ian Ball)指出，这一全球性会计准则的发布，标志着中小企业在财务报告全球趋同的道路上又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将有助于提高全球中小企业财务报表的质量和可比性，有助于中小企业获得融资，获益的不仅包括中小企业，还包括其客户和使用中小企业财务报表的其他机构和个人。

中小事务所委员会主席西尔维·沃格亥尔(Sylvie Voghel)指出，这项准则的发布是一个重大进步。然而准则的发布并不是故事的结尾，而是故事

的开始。一致和有效的准则实施需要协调统一的国际合作来为中小企业和财务报表编制者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我国小企业与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展前景

在我国,小企业具有规模较小、数量众多的显著特征。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1 月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我国现有的 477 万户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占 97.11%,从业人员占 52.95%,主营业务收入占 39.34%,资产总额占 41.97%。据《2010 上海产业和信息化发展报告——中小企业》的统计显示,截至 2009 年底,上海的小型企业有 32.7 万户,占全市法人企业总数的 96.42%;小型企业的从业人员有 530.2 万人,占全市法人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54.95%;小型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4 973.02 亿元,占全市法人企业实现营业收入的 41.08%;小型企业的实收资本为 14 093.31 亿元,占全市法人企业实收资本的 50.66%。^① 小企业确实已经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在推进国民经济适度增长、缓解就业压力、实现科教兴国、吸引民间投资和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政府对小企业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制定了不少政策法规以促进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2000 年 7 月 6 日,国家经贸委发布了《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此后,国家经贸委等十部门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经贸中小企[2001]368 号)。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旨在改善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该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标志着我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2005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提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 8 个方面 29 条政策措施。同年 12 月,国务院成立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①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上海产业和信息化发展报告——中小企业 [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0.



2011年4月12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报告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建立与健全小企业会计核算与管理规范对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十分重要。目前,我国小企业多处于创业阶段和成长初期,发展迅速,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其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方式灵活;不在或主要不在资本市场上筹集资金;所有权与经营权一般没有明确地分离;管理结构较为简单。同时,小企业的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对会计实务以及财务报表和相关会计信息的披露要求相对简单,会计信息的需求同大中型企业相比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如果要求小企业同大中型企业一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标准执行,对小企业来说可能是个沉重的负担,会造成小企业会计负担超载的现象,且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旨在建立与健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满足当时经济与管理的不断发展对小企业的要求。

2006年以后,我国会计改革的方向是以会计准则取代会计制度,并不断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

2010年4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意见的通知》,就小企业会计信息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与税法的协调、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协调等问题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2010年11月,财政部推出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

2011年10月18日,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正式施行。

2011年10月2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为此发出《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财会[2011]20号),要求小企业提高认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小企业会计准则》,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以后,不再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三、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意义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助于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

我国小企业数量众多,分布面广,体制灵活,组织精干;然而管理水平相

对较低,产出规模相对较小,竞争能力相对较弱,并且“家族”色彩比较浓重。由于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既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

目前,我国相当一部分小企业的会计机构不健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小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有待提高,小企业的内部会计控制有待加强。例如,有的小企业不存在内部会计控制,有的存在内控制度但管理无效,有的业主或经理无视内控的存在,凌驾于内控之上;有的会计记录没有原始凭证支持或会计处理缺乏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有的搞账外账,私设“小金库”,违纪违规现象较为严重;有些小企业财务报表不完整,人为操作严重,随意调节使得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有的业主或经理的职业道德欠佳,偷漏税现象还是存在等。财政部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就是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因此,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制度安排,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利于加强税收征管,防范金融风险

按照税法的要求,税务部门对企业应采用查账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据调查,当前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实行核定征收方式,其中小企业的比例很高,其会计信息的质量不高是重要原因之一。税务部门认为,《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助于查账征税,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实现公平税负,同时规范小企业的会计管理工作。

银行在对小企业贷款的管理中,目前可能更多依赖的不是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其会计信息的质量不够高。银行监管部门认为,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应当成为商业银行贷款的重要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是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加强银行对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的重要制度保障。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可以满足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需求

2007年,我国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已经得到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的普遍认可,但这套准则体系的实施范围不包括小企业。而现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是2004年制定的,有些内容应当进行调整。2009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引起了我国会计界的高度重视。加快小企业会计改革的步伐,推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我国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一项重要制度基础。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特点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适用条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各行各业的小企业,也适用于微型企业。

经营规模较小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规定的小企业标准或微型企业标准。

世界各国对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不一致,主要有定性与定量两类标准。在定量标准中,意大利、法国等以单一的从业人员作为界定标准;美国等以从业人员和营业额作为界定标准,但不同行业的具体要求不同;英国、日本等以从业人员、资本额或营业额作为界定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国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的具体规定如下: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 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 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上述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上述规定以外的行业,可参照上述规定进行划型。

下类三类小企业不符合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一是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二是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三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纳入《小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范围内的小企业,应当既不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也不是企业集团内的子公司。

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银行及税务,而不是投资人。如果一个企业已经是母公司了,能够控制其他企业,就需要编制合并报表,其股东就成为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对该企业从高要求。由于企业集团需要统一会计政策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等,如果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则均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如果一家企业是某家企业的子公司,一般而言,子公司的母公司往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需要编制合并报表、统一会计政策,子公司也会被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注意事项

(1)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条件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

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一经选择,不得随意变更。小企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是希望更有成长性,由小企业变成中型、大型企业;同时,通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也能够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

(2)凡是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小企业,如果其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未作规范,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5)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思路

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时,主要考虑了三个方面的情况:一是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立足国情,适应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简化要求和国际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展变化情况;二是尽量与我国税法保持协调;三是让银行等债权人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时,能轻松地看懂中小企业的财务报表。

在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过程中,财政部注重以下三个方面的结合:

(一)遵循基本准则与简化要求相结合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总体框架,《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纲,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按照基本准则的要求来规范小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与报告。

同时,《小企业会计准则》考虑到我国小企业的规模小、业务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其会计工作可以适当简化。

从总体上来看,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与管理应当从小企业的实际出发,切实做到“核算从简,简而有效;管理从严,严而有用;算管结合,算为管用”。